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民事財產法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系所：財經法律學系
本科原始成績：100 分

是否使用計算機：否

一、甲在丙所有之 B 地上蓋 A 屋，並將 A 屋出售於乙並交付之。

請問：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如何？ (25分)

二、甲於肇事時未滿十八歲，尚未領有駕駛執照，乙明知此情仍出借機車，嗣後甲騎乘該機車違規闖紅燈而撞及丙致死。乙經濟情況甚佳，甲則因家境不佳，需打工自力更生。請問：丙之家屬依法應如何救濟？ (25分)

三、甲公司之前身乙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丙承租座落於台中市某地號之建物作為民生日用品之賣場，雙方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止，每月租金依每月總營業額百分之一·六計算。嗣乙合作社之業務概括由甲公司承受，前述租賃合約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由甲公司承受。

緣丁與出租人丙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依據執行名義丙應給付丁新台幣七百萬餘元及自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部分按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執行費用四萬九千元。因丙對甲公司有租金債權，丁遂就該租金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接獲執行命令，准丁收取丙對甲公司之租金債權。詎甲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以其對丙有押金債權一千萬元，為保全該押金債權，業於八十九年五月分起開始停止給付租金丙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一一七條第一項聲明異議，拒絕依前接執行命令辦理。

嗣丁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聲請拍賣丙之前述租賃建物及其基地，丁申請除去抵押標地物之租賃權，現由戊拍定，戊則要求甲公司遷出。甲公司遂主張丙出租人無法給付無瑕疵之租賃物，而終止租約並向丙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金，與前述租金進行抵銷。

試附理由說明：甲公司之前述抗辯主張於法有據否？ (25分)

四、甲建築商擁有 A 土地之所有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與乙議會簽訂一份協議。在該協議中甲為自己、他的繼承人及該筆土地之權利受讓人與其他得從他那裡主張權利的人向乙議會承諾並同意：在沒有得到乙議會之書面同意，他及他們不會在規劃圖中以綠色標記、保留作為修建道路之二部分（即A1與A2）土地上建造或者安置，或者讓他人或者允許他人建造或者安置任何房屋或者建築物；並且在每次轉讓、出賣、抵押、租賃本協議中提及之土地或者其中的任何部分，或者在其他涉及該等土地的交易中，他均會將前述之承諾通知對方。於A1部分土地上，甲曾設定抵押權予丙，丙知道存在前述之限制性約定，嗣由甲之妻丁取得該部分土地之所有權；現丁則將A1部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戊，丁享有該部分土地之回贖權。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丁於A1部分土地上建造了三座房屋；甲則在A2部分土地上建造之一堵牆。

試附理由說明：乙議會得否請求丁及甲拆除房屋及牆壁？ (25分)